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28

交易编号：MZJYZ2026039

（工程类）

采 购 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8
七、质疑处理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1
一、项目概述	81
二、安全文明施工	93
三、其他相关要求	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26
一、资格审查	128
二、符合性评审	129
三、评分标准	1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

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43057.98 元

最高限价：943057.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MZJYZ2026 039-1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 段道路工程	943057.98	943057.98	是	943057.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改造，路线全长 0.754km，二级公路，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沥青混凝土面层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4 建设地点：孟州市

5.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合格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受理异议的联系人：郭艳波
联系方式：13839100248。

8. 监督部门：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91 号，联系方式：
13938152293；

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3 号，联系方式：
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91 号

联系人：郭艳波

联系方式：13839100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刘振平

联系方式：18623788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振平

联系方式：186237888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	名称：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联系人：郭艳波 联系方式：1383910024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 系 人：刘振平 联系方式：1862378888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孟财磋商采购-2026-2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货物类 ☐ 服务类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943057.9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零伍拾柒元玖角捌分）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应商资质要	详见磋商公告

	求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 1. 发布公告；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 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注： 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强制进行现场踏勘，但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磋商报价、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响应文件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2. 除设计图纸本身缺陷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自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清单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3. 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六份，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六份，电子 U 盘两份。
7	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会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 1. 不要求提供； ☐ 2. 要求提供：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3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时间为2025年7月，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按照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豫交建管函〔2021〕15号）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③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的磋商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	属于 <u>建筑</u> 行业；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7	是否允许分包	☒ 1. 不允许； ☐ 2.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97%，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20	政府采购合同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 1. 不要求提供；
22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须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0512-58188538, 服务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24	其它	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 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并列为不良记录。
25		(1) 本前附表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 (3)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按品目分类分为房屋施工、构筑物施工、施工工程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其他建筑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

2.9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3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4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的 C1 取值详见磋商前附表第 14 项, 即: 评标价 = 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3)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 （2）磋商须知；
- （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评审方法和标准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施工环境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

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提供服务的应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磋商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8)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0)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完成本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采购、运输、交叉作业、保管、施工、安装、配合、维护、试验、测试、验收、移交、保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设备迁移、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磋商等所有费用。

15.3 供应商如若自行承诺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5.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注: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

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施工技术组织方案、工期、质量、验收标准）、服务要求（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

当对磋商的每一轮次的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视为该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4.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4.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5.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磋商的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7. 成交信息：

2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3 号）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须扫描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处理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的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3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1.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1.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31.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
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

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

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

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施工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

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要求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

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

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291 号 邮政编码：45475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 施工前 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1	合同期内调价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执行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0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沥青、水泥、砂、石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 <u> 0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8	17.3.3 (1)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97%，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19	17.4.1	<u>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息： 否。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套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 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5	19.7(1)	<u>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u>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建筑工程一切险取费基数：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本款补充（7）目～（14）目：

（7）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8）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相关文件规定。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9）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0）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应参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DB41/T 1166-2015 执行。

（12）施工过程中，施工原始记录应与施工工序同步，工程现场验收应与施工资料签认同步，对隐蔽工程应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13）当分项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4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雨季连续降雨天气造成 15 日不能施工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 13.2.10 项：

承包人应在每日开工前对质量保证条件进行逐项检查，并经监理确认后方可开工。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化为质量保证金。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相关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3) 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发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

失的情况下，承包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与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漏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参照要求编制的，仅是参与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3 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包括缺项、漏项、错项、计量等），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质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澄清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 设计图纸（详见附件）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规定计取；对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供应商，其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 供应商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的外运、弃渣、弃土场地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均由成交人负责，相关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此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进行该项费用及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的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3 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设备、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3.4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电信、通讯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5 报价中应包括各种试验、检测（包括规范强制性复检等相关费用）、垂直运输费、超高费自行考虑、相关验收及使用手续等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3.6 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报价时可依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如果工程发生变更，施工措施费随之调整。

3.7 磋商响应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密切相关，不允许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严重脱节，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有不平衡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 供应商应考虑办理施工相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而影响总工期，供应商应将由此而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拒绝支付由此而提出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3.9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参与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 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

2. 项目概况：

X045 孟石线（龙台村—龙石线）段道路工程位于孟州市境内，起点位于龙台村东侧（起点桩号：K16+350），道路自此处向西，途经龙台村，最终止于 X045 与龙石线交叉处（终点桩号：K17+104），本项目全长 0.754km，二级公路标准，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2m，路面宽度 9m。

本道路是龙台村的出行道路，其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结构为：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cm 老沥青砼面层+9cm 水泥稳定类底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为：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板+16cm 水泥稳定类底基层。由于项目修建时间较长，道路出现了多种病害，龟裂、块状裂缝、裂缝、板角断裂及错台等，影响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行车舒适度，并对行车安全构成了隐患。现有标志牌版面信息不清晰，存在过渡指示情况，并且部分标志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路段由于过往车辆磨损、标线年代久远等原因，路面标线已经模糊不清或基本没有，此次改造将解决道路病害问题，有效恢复道路的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改善村容村貌，提供更加顺畅舒适的交通环境，并增强沿线村庄与乡镇间的联系，从而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3. 路面处理方案

（1）一般路段处理方案：

1) 原有沥青道路处理：

铣刨原有 5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然后铺筑乳化沥青透层+稀浆封层+4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下面层+乳化沥青粘层+3.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

2) 原有水泥混凝土道路处理：

挖除原有 20cm 水泥混凝土面板+3cm 水泥类基层，然后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碎石+乳化沥青透层+稀浆封层+4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下面层+乳化沥青粘层+3.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

（2）原有老路病害处理：

1) 一般病害处理：

铣刨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把坑槽清理干净，在水稳基层范围的坑槽侧

刷 1:1 水泥素浆，然后回填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在新旧水稳基层接缝处部位铺筑宽 50cm 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然后铺筑乳化沥青透层+稀浆封层+4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下面层+乳化沥青粘层+3.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

2) 严重病害处理:

铣刨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cm 老沥青混凝土面层+9cm 老水泥类基层，把坑槽清理干净，在坑槽底部及侧壁刷 1:1 水泥净浆，铺筑 16cm 厚 4.5%水泥稳定碎石和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6cm 水稳和 18cm 水稳分两次回填），在新旧水稳基层接缝处部位铺筑宽 50cm 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然后铺筑乳化沥青透层+稀浆封层+4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下面层+乳化沥青粘层+3.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

（3）路侧防护：本路段现有路基防护及土路肩整体良好。本次拟利用。

（4）路基排水：本项目改造路段现有排水通过道路纵、横坡，进行散排，无积水点，排水系统整体良好。因此维持原有排水方式，加强日常巡护，本次拟利用。

4. 路面材料要求

4.1 沥青混凝土面层

（1）沥青

沥青材料要求：应符合“中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2）粗集料

面层混合料中粗集料的石料磨光值需大于 40；集料可就近选用满足规范要求的石灰岩。路面所用碎石骨料均采用锤式破碎机生产的机制碎石，以充分保证骨料的技术品质。

（3）细集料

沥青面层所选用的细集料宜采用机制砂；其宜采用专用的制砂机制造，并选用优质石料生产；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规格及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规定要求。

（4）填料

沥青混合料的填料宜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

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规定要求。

4.2 连接层

粘层：两层沥青混凝土之间洒粘层沥青。粘层油采用 PC-3 型乳化沥青，沥青面层间粘层乳化沥青用量为 0.5L/m²。

透层：采用 PC-2 型乳化沥青，乳化沥青用量为 1.1±0.2L/m²，具体用量应根据试验试洒确定。沥青与水的比例可根据洒布机、渗透性试验进行调整，以易于渗透，且渗透入基层的深度不宜小于 5mm，表面不形成油膜为合格。

封层：采用 ES-2 型稀浆封层，封层结合料采用乳化沥青 BC-1。应选择坚硬、粗糙、耐磨、洁净的集料。稀浆封层用通过 4.75mm 筛的合成矿料的砂当量不得低于 50%。细集料宜采用碱性石料生产的机制砂或洁净的石屑。对集料中的超粒径颗粒必须筛除。

4.3 病害处理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

可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或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等，采用 42.5 级水泥。一般情况下，宜选择级数较低的水泥，要求水泥的初凝时间 3h 以上，终凝时间宜在 6h 以上 10h 以下，利于减少收缩裂缝的产生。

（2）水

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饮用水可直接作为基层、底基层材料拌合和养护用水。拌合使用的非饮用水应进行水质检验，其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的规定

（3）集料

粗集料宜采用应选取满足要求的石料，其最大粒径不应超过 37.5mm；集料压碎值≤35%。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细集料中小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应不大于 20%。粗、细集料规格要求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的相关规定。

（4）水泥剂量、强度和压实度

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最佳水泥含量须根据现场施工用集料通过配合比试验确定）。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4.0MPa，弯拉强度不

小于 1.5MPa，基层压实度不小于 97%，采用重型击实成型法。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水泥含量建议底基层为 4.5%配合比为参考值，基层为 5%配合比为参考值，施工过程中可以根据材料的性质进行调整，强度须满足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

（5）实施前准备工作

在上层结构施工前，应将下层养护材料彻底清理干净，下承层清理后应封闭交通；直线段，压路机应从外侧向路中心碾压；平曲线有超高路段，由低侧向高侧、自内向外碾压；碾压作业应在水泥初凝前完成，并达到规定压实度，基层表面无明显轮迹和微裂纹。

（6）养护

每一作业段碾压完成且检测合格后基层表面应及时覆盖保湿养护，建议采用透水土工布覆盖。水泥稳定碎石保湿养护应不少于 7d。工程进度许可的情况下宜养护 14d 后铺筑上结构层。若上结构层不能及时铺筑则保持基层表面湿润时间不少于 21d。养护用洒水车应采用喷雾式喷头严禁采用高压式喷管以免破坏基层结构。养护期间应封闭交通，养护结束后应实行交通管制，并尽量使车辆轮迹横向均匀分布行驶。

4.4 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

抗裂贴性能指标应符合《沥青加铺层用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JT/T 971-2015）的要求。

本次拟采用公称宽度为 50cm 的自粘型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

（1）技术要求

1) 外观：抗裂贴应卷紧卷齐，褶皱面不应超过 10mm；抗裂贴底部应平整，不应有气泡、裂缝、孔洞和突起现象；抗裂贴在相应的工作温度范围内不应有裂纹或粘结；胎基应浸透，不应有未被浸渍处；隔离膜与下涂层粘结良好，无破损。

2) 宽度、厚度及单位面积质量：抗裂贴的宽度、厚度及单位面积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宽度、厚度及单位面积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规格（公称厚度 mm）		2	3
宽度偏差（cm）		±1.0	±1.0
厚度	平均值（mm）	≥2.0	≥3.0
	最小单值（mm）	1.7	2.7
单位面积质量（kg/m ² ）		≥2.00	≥2.50
注：宽度只给出了偏差，为宽度平均值与公称宽度之差			

（2）性能指标

抗裂贴的性能应符合下表要求。

抗裂贴的性能指标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N/50mm）	≥14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1.0～10.0
热老化	最大拉力时保持率（%）	≥7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保持率（%）	≥75.0
	质量损失率（%）	±2.0
	尺寸变化率（%）	±2.0
低温柔性	-10℃	无裂纹
	-20℃（必要时）	无裂纹
	-30℃（必要时）	无裂纹
不透水性	30min，0.3Mpa	不透水

4.5 施工技术要求

4.5.1 沥青混凝土面层的施工技术要求

（1）沥青混合料拌合

沥青混合料应按设计沥青用量进行试拌，试拌后取样进行马歇尔试验，并将其试验值与室内配合比试验结果进行比较，验证设计沥青用量的合理性，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并确定适宜的拌和时间。

（2）混合料的运输

- 1) 采用专用自卸汽车运输混合料，并设专人检测运至现场的混合料质量与测量油温，不合格的混合料不得铺筑在道路上；
- 2) 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混合料时，车辆干净，车厢底板和侧板应清洁，光滑，并涂上油水混合物的隔离剂，且箱底不得有积液；
- 3) 用帆布麻袋双层苫盖保护混合料，超温、离析、结团、雨淋的混合料废弃不用；

4) 混合料施工配备足够的自卸汽车，保证运量，以保障沥青混合料连续摊铺。

(3) 混合料的摊铺

- 1) 铺机摊铺速度 $2\sim 3\text{m}/\text{min}$ ，保证沥青混合料的初始压实度 $80\sim 85\%$ ，减少热量散失，提高混合料的初始压实效率；
- 2) 混合料的摊铺应采用带有预热、自动找平装置和自动调节摊铺厚度的摊铺机；
- 3) 摊铺机在受料前应在料斗表面薄涂少量的油水混合物，以防止混合料粘附；
- 4) 摊铺机的输出量应与沥青混合料的拌和能力及运输量相匹配，以确保沥青混合料连续摊铺；如不能连续摊铺时，摊铺机应将剩余的混合料铺完，抬起熨平板，随时做好施工缝，避免出现冷接缝、结硬的现象；
- 5) 沥青混合料须缓慢、均匀、连续不断的摊铺，速度为 $2\sim 3\text{m}/\text{min}$ 。在摊铺过程中，摊铺机螺旋送料器要不停顿的转动，两侧应保持不少于送料器高度 $2/3$ 的混合料；
- 6) 摊铺好的混合料应及时碾压，如因故不能及时碾压或遇雨要停止摊铺；
- 7) 摊铺机必须开启夯锤、振捣功能，尽量提高摊铺机的初始压实密度。

(4) 混合料的碾压

沥青混合料的压实按初压、复压和终压三个阶段进行。

- 1) 初压应在混合料摊铺后较高温度下进行。压路机从外侧向路中心碾压，相邻碾压带应重叠 $1/3\sim 1/2$ 轮宽。当边缘有支挡时，应紧靠支挡碾压；当边缘无支挡时，可在边缘先空出宽 $30\sim 40\text{cm}$ ，待压完第一遍后，将压路机大部分重量位于已压实过的混合料面上再压边缘，以减少向外推移，压路机作业速度保持为 $3\sim 4\text{km}/\text{h}$ 。碾压时应将驱动轮面向摊铺机，碾压路线及碾压方向不应突然改变而导致混合料产生推移，压路机起动、停止必须减速缓慢进行；
- 2) 复压紧接初压进行，碾压控制同初压；
- 3) 终压紧跟复压进行，从路边向路中全幅静压至无轮迹；
- 4) 压路机的碾压段长度以与摊铺机速度平衡为原则选定，并保持大体稳定。压路机每次应由两端折回的位置应成阶梯形的随摊铺向前推进，禁止使折回点处于同一横断面上；沥青路面宜采用振荡压实；
- 5) 碾压过程中，压路机起车，停车要缓慢，不得在热的混合料上急停或掉头。压路机碾压过程中为避免出现混合料粘轮现象，可向压路机碾压轮喷洒少量水；但

应采用间歇喷水方式，且严格控制喷水间歇时间，以不粘轮为原则。

（5）接缝处理

沥青面层的施工接缝必须接缝紧密、连接平顺，不得产生明显的接缝离析。横向接缝采用垂直的平接缝。其横向接缝是每天都要碰到的。其平接缝的具体做法是：摊铺机在端部前 1m 处将熨平板稍稍抬起驶离现场，由人工将端部混合料铲后再予以碾压，然后用 3m 直尺检查平整度，并当时就将坡下部分用切割机切掉并清除，切缝必须平直，将缝边的污染物擦干净并涂刷粘层沥青。第二天摊铺机起动前，熨平板要进行预热，将熨平板全部落在前铺的面层上，下垫木板，其厚度为松铺厚度与压实厚度之差，熨平板前端与切缝边对齐，在螺旋布料器下布满混合料后，摊铺机慢慢起步，摊铺成松铺厚度的沥青混合料摊铺层，用钢轮压路机从前铺的面层上横向碾压，每次向新铺层推进 10~15cm，直至将新铺层碾压密实，再进行纵向正常碾压，用 3m 直尺检查接缝的纵向平整度是否符合要求，否则应立即铲除重做，直至合格。

（6）开放交通及其他

沥青面层应待摊铺层完全自然冷却，混合料表面温度低于 50℃后方可开放交通。

（7）施工温度控制

沥青混合料的施工控制温度		
各工序温度名称	改性沥青温度控制要求（℃）	普通沥青温度控制要求（℃）
沥青加热温度	160~165	150~160
矿料加热温度	190~200	170~190
混合料出厂温度	正常范围 165~175	正常范围 145℃~155
摊铺温度	不低于 160	不低于 135~145
初压温度	不低于 150	125~135
碾压终了温度	不低于 120	不低于 75
开放交通温度	不高于 50	不高于 50

4.5.2 连接层施工技术要求

（1）透层施工技术要求

1) 基层表面的清扫

对新铺筑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表面用竹帚或用机械钢丝刷进行清扫，再用鼓风机将浮灰吹净，使表面集料颗粒部分外露。在临近道路两侧部分喷洒透层前要遮挡防护路缘石及人工构造物，避免污染。

2) 喷洒透层沥青

基层表面冲洗的水分凉晒干燥后，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喷洒透层沥青。洒布车洒布时应保持稳定的速度和喷洒量。沥青洒布车在整个洒布宽度内必须喷洒均匀。如遇大风或即将降雨时，不得浇洒透层沥青。气温低于 10℃时，不宜浇洒透层沥青。

喷洒后通过钻孔或挖掘检查透层沥青渗透入基层的深度，以不小于 5mm 为宜，并能与基层联结成为一体。透层油达不到渗透深度要求时，应调整透层沥青稠度。

3) 透层沥青洒布后不得在表面形成能被运料车和摊铺机粘起的油皮。

(2) 封层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时气温不应低于 15 度，宜在 20 度以上，风力小于 3 级，三天内无雨，大风、浓雾或下雨天不得施工。

2) 原路面结构层应无尘埃、泥块，封闭的作业区内先对泥块等杂物进行清扫，再用吹风机清除灰尘。

3) 乳化沥青要做到喷洒均匀，数量符合规定。起步、终止、纵向及横向搭接处做到喷量不过多也不漏洒，对于局部喷量过多的沥青予以刮除。

4) 集料撒布要在乳化沥青破乳前完成，集料撒布均匀，料撒完后进行碾压，如果局部露黑处粘轮，再补撒少量集料。

5) 碾压完毕后封闭交通 2~3 天，方可允许施工车辆低于 5km/h 的速度均匀行驶，不得在下封层上刹车或调头。

4.5.3 水泥稳定碎石施工技术要求

(1) 前期准备工作

1)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应根据各种机械的施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适宜的施工机械，按生产能力决定机械数量与组合方式，配备齐全的施工机械和配件，做好开工前的保养、调试和试机，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不发生有碍施工进度和质量故障。

2) 试验设备要求：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工程质量检测需要。

(2) 配合比设计

开工前必须进行严格的配合比组成设计，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的组成设计包括：根据规定的材料指标要求，通过试验选取合适的碎石和水泥；确定合理的集料配合比例，使混合料中集料的颗粒组成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水泥剂量和混合料最

大干密度和最佳含水量；合理的水泥稳定碎石组成必须达到强度要求，具有较小的温缩和干缩系数，施工和易性好。

（3）施工

1) 一般要求：除作业面表面的浮土、浮尘、浮石、积水等，并将作业面表面洒水湿润。

2) 混合料拌和：

①每天开始搅拌前，应检查集料的含水量，计算当天的施工配合比，外加水与天然含水量的总和要比最佳含水量略高。同时，在充分估计施工富余强度时要从缩小施工偏差入手，不得以提高水泥用量方式来保证混合料的强度。

②每天开始搅拌之后，出料时要取样检查是否符合设计的配合比，进行正式生产之后，每天定时检查拌和情况，抽检其配比、含水量是否变化。高温作业时，早晚与中午的含水量要有区别，要按温度变化及时调整。

③拌和机出料不应采取自由跌落式的落地成堆、装载机装料运输的办法。应配备带活门漏斗的料仓，由漏斗出料直接装车运输，装车时车辆应前后移动，分三次装料，避免混合料离析。

3) 混合料运输：

①运输车辆在每天开工前，要检验其完好情况，装料前应将车厢清洗干净。运输车辆数量应满足拌和、出料与摊铺需要，并略有富余。

②应尽快将拌成的混合料运送到铺筑现场。车上的混合料必须覆盖，减少水分损失。如运输车辆中途出现故障，应尽快排除，如车内混合料不能在初凝时间内运到工地，或预计混合料到碾压完成最终的延迟时间超过水泥初凝时间，必须予以废弃。

4) 混合料摊铺：在上层结构施工前，应将下层养护材料彻底清理干净，下承层清理后应封闭交通。

①应采用摊铺功率不小于 120KW 的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或稳定材料摊铺机进行作业；对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路段，应采用人工同步摊铺、修整，并同时碾压。

②摊铺机前宜增设橡胶挡板，橡胶挡板底部距下承层距离宜不大于 100mm。

③在摊铺机后面应设专人消除粗细集料离析现象，及时铲除局部粗集料堆积或离析的部位，并用新拌混合料填补。

5) 混合料碾压：

12t 以上双钢轮压路机不少于 1 台，26t 以上胶轮压路机不少于 2 台。足够数量的 20t 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确保与拌和、摊铺能力相匹配。直线段，压路机应从外侧向路中心碾压；平曲线有超高路段，由低侧向高侧、自内向外碾压。

碾压方案

阶段	压路机类型及组合	工艺要求	碾压速（km/h）	遍数
初压	胶轮压路机+双钢轮压路机	紧跟摊铺机，胶轮压路机在前，双钢轮压路机在后	1.5~1.7	不少于 2 遍
复压	振动压路机	先弱振 1 遍，再强振不低于 4 遍，最后弱振 1 遍	1.8~2.2	不少于 6 遍
终压	胶轮压路机或与双钢轮压路机组合	以弥合表面微裂纹、松散以及消除轮迹为停压标准	1.5~1.7	—

- ①碾压应遵循首件工程确定的程序与工艺。宜按照稳压（静压）→弱振→强振→最后稳压收面的工序进行压实，直至表面基本无轮迹。碾压过程中，可用核子仪初查压实度，不合格时，重复再压。碾压完成后用灌砂法检测压实度。
- ②碾压宜在水泥初凝前及试验确定的延迟时间内完成，并达到要求的压实度。
- ③压路机碾压时应重叠 1/2 轮宽。
- ④压路机换挡要轻且平顺，不要拉动铺面层，在第一遍初步稳压时，倒车后尽量原路返回，换挡位置应在已压好的段落上，在未碾压的一头换挡倒车位置应错开，成齿状，出现个别拥包时，应专设工人进行铲平处理。
- ⑤压路机行驶速度第 1~2 遍宜为 1.5~1.7km/h，以后各遍宜为 1.8~2.2km/h。
- ⑥压路机停车应错开，相互间距约 3m，且停在已碾压好的路段上。
- ⑦严禁压路机在已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调头和急刹车。

6）接缝处理：

- ①摊铺时应连续不中断作业，若遇下列情况应设置横向施工缝：因故中断时间超过 2h，则应设横缝；每天收工之后，第二天开工的接头断面应设置横缝。
- ②横缝应与路中心线垂直设置。

7）养护及交通管制：

- ①每一段碾压完成以后应立即进行质量检查，并开始养护。
- ②养护方法：用透水土工布或塑料薄膜覆盖养护。养护期不应少于 7 天，在 7 天内应保持铺面层处于湿润状态，28 天内正常养护。养护结束后，应将覆盖物清除干净。
- ③养护用洒水车应采用喷雾式喷头，严禁采用高压式喷管，以免破坏（底）基层结构。

④在养护期间应对施工范围内进行封闭交通。养护结束后应实行交通管制，并尽量使车辆轮迹横向均匀分布地行驶。

4.5.4 病害处理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技术要求

挖补坑槽：应按圆坑方补、斜坑正补的原则，用方尺和划笔确定合理、正确的坑槽挖补区域，挖补线应超过病害范围 10-15cm，沥青面层较基层超挖宽 25cm，如挖除底基层，基层较底基层超挖宽 25cm，挖补形状为与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的正方形或长方形。坑槽四周基层结合处竖向灌注比例为 1:1 的水泥素浆，沥青面层结合处竖向粘贴沥青双膜立面贴缝带。挖补后回填的水泥稳定碎石及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采用冲击锤冲击压实，然后整个路面修复范围通铺改性沥青混凝土。

冲击锤冲击压实坑槽施工法：

（1）工法特点

- 1) 操作简单，投入成本小，只需在一般的破碎机头上安装一块厚 50-60mm，500mm×500mm 的钢板，就可以操作。
- 2) 压实功效显著，挖机对冲击锤产生的液压震动力强，通过钻头传递给钢板，从而对路基起压实作用。
- 3) 适用性广，该工法适用于压路机无法正常碾压的边角、死角、零星路段的路基填筑，拼宽路段的压实及结构物回填的压实。
- 4) 灵活性好，降低劳动强度，宜控制质量，安全性好。

（2）工艺原理

在液压破碎机的钻头上，安装一块厚 50-60mm，长×宽 500mm × 500mm 左右的钢板，利用液压破碎机产生的冲击力，通过钻头传递到钢板，再由钢板面与路基面接触，产生向下的压力，从而达到密实的效果。

（3）施工操作要点

碾压钢板加工及安装：切割一块长宽 500mm×500mm，厚度不小于 50mm 的正方形钢板，在钢板面的中心焊接一段壁厚 10mm，长约 250mm，内径 150mm 的钢管（根据实际冲击锤的钢钎头的大小调整），管的外壁用 4 块小的钢板予以加固焊接。为便于安装与拆卸，在钢板的四角，焊接 4 个吊环，在四个吊环上安装 4 根钢丝绳。操作前，将冲击锤的钢钎头放入钢管内，并把四根钢丝绳的另一端用 U 形卡口固定在破碎机上，根据钢钎长短调整钢丝绳，但要比实际宽松一些。

（4）压实

利用冲击锤冲击压实，应由低到高，由边到中顺序压实，相邻两钢板应重叠 1/3 以上，直到无明显下沉为止。

（5）主要材料

- 1) 钢板：厚为 50—60mm，长×宽为 500mm×500mm；
- 2) 钢管：壁厚不小于 10mm、内径为 150mm；
- 3) 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8mm；
- 4) U 形卡口：8 只。

4.5.5 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的施工技术要求

（1）应在表层温度不小于 21℃的条件下使用。如表层温度低于 21℃，建议用温火烤抗裂贴胶面，注意不得过烤，胶面溶化即可。

（2）宽度的选择应结合裂缝的走向与具体形态，本项目采用 0.50m 宽的抗裂贴。

（3）必须将裂缝表面灰尘和水等杂物清除，保持表面干燥清洁；对于基层表面的凸起物，必须进行清理或找平处理至平整。

（4）在铺设时应将成卷材料拉紧，保持抗裂贴应平整、不起皱、不翘边，铺设抗裂贴后用胶轮滚筒进行滚压至少 3 遍。

5. 标志布设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有关规范进行，力求作到标志齐全、功能完整。通过对驾驶人员适时、准确的诱导，将公路快速、舒适、安全的效能充分发挥出来，并遵循下列布设原则。

- （1）在起、终点平交口前 30~50m 设置交叉口指路标志；
- （2）在合适位置设置地名标志标志；
- （3）在起、终点设置限速标志。

★6.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材料质量要求：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要求。

★8.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9.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安全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0. 报价要求：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及其包装、运输（含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通行费、保通费、备品备件费、一切保险费、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根据项目情况据实结算，最终付款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1. 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在未验收合格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标线标记作业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并保证作业过程中的作业人员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作业和竖立相关标志引发事故，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成交供应商作业不当造成需要修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能够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所需专业设备仪器、车辆，并保障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

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防护

1.1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

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6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7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8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9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规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3.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3.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3.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 成交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1.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4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

购人代表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1.1.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3)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4)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 竣工清场

1.2.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2.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设施到位、监管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加工区 100%硬化(裸露场地应 100%覆盖)、干燥易起尘的土方作业工程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28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页码）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2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质保期	2 年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 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工程质量	合格		
备注			

注：

1. 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一致；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清几轮报价表；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发起最终报价时间内提交最终该轮次报价表，报价表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清单格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其中投标总价页须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5.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见 9--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9--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9--3）
- 4、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9--4）

附件 9--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3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本表为参考格式，项目经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另行设计表格）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9）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组长。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四、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五、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准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 <u>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
	<u>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u> <u>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u>
	<u>符合中小企业要求</u>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u> <u>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u>
	<u>资质要求</u> <u>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u>
	<u>项目经理要求</u> <u>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u> <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u>
	<u>信誉要求</u> <u>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u>

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	-----------	-----------	---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2	技术部分（50分）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覆盖工程的所有阶段，各阶段描述详实完备明确包含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管控措施。文档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内容贴合实操需求，便于理解与落地执行。得5分 施工组织设计覆盖工程的主要阶段部分细节描述有所欠缺。施工方法与技术要求基本清晰，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进一步细化完善。文档结构较为清晰、逻辑基本顺畅，部分内容表述不够明确，还需补充说明。得3分
---	-----------	--------------------	---

			施工组织设计仅覆盖工程的基本阶段,存在明显的阶段遗漏问题。施工方法不具体、技术要求模糊核心内容需全面补充完善。文档结构混乱、逻辑性较弱,关键信息不清晰,理解和执行难度较大。得1分。
		2.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详尽、全面,覆盖了所有施工阶段和细节。施工方法先进,符合当前工程领域的最新技术和标准。技术措施创新、先进,能够显著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技术措施全面,覆盖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得5分。
			施工方案较为全面,在某些细节上不够详尽。施工方法较为先进,需要进一步优化以适应工程特点。技术措施较为全面,在某些方面不够细致。得3分。
			施工方案覆盖了工程的基本阶段,但存在明显的遗漏或不全面。施工方法较为传统,缺乏创新性和适应性。技术措施不够全面,遗漏了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得1分。
		2.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流程和程序,且文档化程度高。质量措施先进全面,覆盖了所有关键质量控制点。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质量管理流程和程序已建立,但文档化程度有待提高。质量措施较为先进、全面,遗漏一些关键控制点。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质量管理流程和程序不够明确,文档化程度低。质量措施不够全面,遗漏多个关键控制点。得1分。
		3.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有明确的安全政策和目标,以及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安全措施先进,能够显著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性。安全措施全面,覆盖了所有关键安全控制点和风险区域。得5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安全政策和目标已制定,安全管理计划较为明确。安全措施较为先进,能够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性,但有改进空间。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或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安全政策和目标不够明确,安全管理计划缺失或不具体。安全措施传统,对施工现场安全性的提升作用有限。安全措施不够全面,遗漏多个关键控制点或风险区域。得1分。
		2.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政策和目标,符合国际和国内环保标准和法规。环境保护措施先进,能够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得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法规。环境保护政策和目标已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和程序较为明确。环境保护措施较为先进,能够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但有改进空间。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或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法规。环境保护措施传统,对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控

		制有限。措施不够全面，遗漏多个关键环境因素。得1分。
	2.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进度计划详尽，包括所有关键里程碑和阶段性目标。计划考虑了所有潜在的施工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天气、供应链中断等。进度措施先进，能够有效地控制和推进工程进度。措施全面，覆盖了所有关键活动和工作流程。得5分。 进度计划较为全面，在某些细节上不够详尽。计划考虑了大部分潜在风险，缺乏对某些特殊风险的考虑。进度措施较为先进，能够推进工程进度，但有改进空间。得3分。 进度计划基本覆盖了主要的施工阶段，但存在明显的遗漏或不全面。计划对潜在风险的考虑不足，缺乏对不确定性的处理。进度措施传统，对工程进度的控制和推进作用有限。措施不够全面，遗漏多个关键活动或工作流程。得1分。
	2.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计划中所列资源（人力、物资、设备等）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资源分配合理，各类资源之间比例恰当，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针对资源短缺或变更的应急预案，能够快速响应资源需求变化。得4分。 计划中所列资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存在某些资源的冗余或不足。资源分配较为合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以提高效率。有一定的应急预案，不够全面或不够迅速。得2分。 计划中所列资源不足以满足项目需求，存在明显缺口。资源分配不够合理，存在资源浪费或关键资源短缺的问题。缺少有效的应急预案，难以应对资源需求的突发变化。得1分。
	2.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进度表详尽，包括所有项目活动、任务。活动持续时间准确预估，与实际施工能力相匹配。网络图详尽，包括所有关键路径活动和非关键路径活动。得4分。 进度表较为全面，覆盖了大部分项目活动。活动持续时间预估较为合理，需要进一步细化。网络图较为全面，遗漏一些非关键路径活动。得2分。 进度表仅包含部分项目活动，遗漏关键任务。网络图不完整，遗漏多个关键或非关键路径活动。得1分。
	2.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4分）	积极采用行业内领先的“四新”，并能够证明其在项目中的有效应用。“四新”的应用范围广泛，覆盖了项目的多个关键领域和环节。得4分。 采用“四新”的程度较高，在某些领域或环节的应用不够广泛。有计划和策略来推广“四新”，需要进一步增强团队成员的认可度。得2分。 采用“四新”的程度有限，主要局限于项目的某些特定领域或环节。缺乏明确的计划和策略来推广“四新”。得1分。
	2.10在节能	制定了详细的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计划，并且得到采购人

		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采购人、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4分）	和环保部门的认可。工艺创新措施具体、先进，能够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具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有明确的执行标准和监督机制。得4分。
			制定了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工艺创新措施较为具体，但在实施上存在一些挑战。具体措施得到部分落实，执行标准和监督机制需要加强。得2分。
			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计划不够具体或不够全面，难以指导实际操作。工艺创新措施不够明确或不够先进，难以实现预期效果。具体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缺乏有效的执行标准和监督机制。得1分。
		2.11扬尘、环保措施（4分）	施工现场全面实施了高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如定期洒水、覆盖防尘网、使用围挡等。有明确的扬尘控制计划和程序，且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施工现场全面实施了先进的环保措施，如噪音控制、固废回收等。有详细的环保计划和程序。得4分。 施工现场实施了一定的扬尘控制措施，在某些方面不够全面或不够高效。有扬尘控制计划和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 施工现场实施了一定的环保措施，在某些方面不够全面或不够先进。有环保计划和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存在明显的扬尘问题。缺乏明确的扬尘控制计划和程序，与施工进度的结合不够紧密。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不够全面，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缺乏明确的环保计划和程序，难以指导实际操作。得1分。

3. 综合部分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10分）	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服务承诺（4分）	项目组配备的人员有从业资格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每提供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采购人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不拖欠工资的承诺等方面）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完善，服务内容考虑周全，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基

			本满足本项目实施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2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实施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4.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措施的，得0分。
--	--	--	---